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府函〔2018〕152号

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县级 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丰顺县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县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因受减税降费、土地出让等因素影响，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出现短收。同时，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 2018 年年初预算再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事项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17000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100028 万元调整为 83028 万元，调减 17000 万元，增幅从年初预算增长 8.6% 调整为下降 9.85%。收入减收的主要原因：①减税降费政策影响；②第四季度国家缓税措施影响；③历年一次性收入数额较大，抬高了基数；④财源基础薄弱，新的增长点甚少。

(2) 2018 年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1333 万元。2018 年年初列入 129455 万元，实际收到 140788 万元，增加 11333 万元，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22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174 万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008 万元，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1274 万元（清算退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197 万元。

(3) 批复 2017 年决算核增补助增加 11200 万元。因决算口径不同的原因，省财政厅批复决算时我县上年结余额比年初预算时增加了 11200 万元。

(4)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调减 30446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短收，调入资金无法实现。

(二) 支出调整事项

根据收入短收情况，支出相应减少 24913 万元。主要是压减年初预算专项支出 24913 万元。其中：新农村建设资金 10000 万元，第二消防站建设资金 1000 万元，金融风险准备金 100 万元，城管局小园岭道路东段、市政大道人行天桥、沿江路建设工程、“创文创国卫”工程等项目资金共 3000 万元，住建局城乡整治专项资金 50 万元，国土局保障经费 150 万元，交通局保障经费 430 万元，公路局保障经费 300 万元，公安局派出所升级建设经费 200 万元，粮食局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 360 万元、自然损耗费 35 万元（年初列入 567 万元轮换费用及 35 万元自然损耗费，因 2018 年县级储备粮不进行计划轮换，为达到 2018 年粮食安全考核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只预拨了 207 万元，留存下年作为轮换费用，剩余资金无需使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788 万元（年初列入 6000 万元，

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采取记账制，未实际支出，仅差额单位人员支出 212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3500 万元（年初列入 9000 万元，实际支付 5500 万元，因卫计系统及检察、法院等单位退休人员尚未纳入社保系统发放养老金，此部分养老配套资金存 3500 万元暂不用支付）。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2018 年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调减 2491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35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350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

根据收入短收情况，支出相应调减 35000 万元。其中：

（1）压减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4554 万元。主要是压减年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4 万元。

（2）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44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县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请予审查批准。



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丰顺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丰顺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郑春鹏常务副县长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县级财政第二次调整方案的议案》丰府函〔2018〕152 号，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请的 2018 年县级财政第二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县级财政第二次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丰顺县 2018 年县级财政第二次调整方案。